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信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公佈**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之調任、 財務總監及聯席合資格會計師之委任、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及 其他**

董事會欣然宣佈，一項有關委任NCN CPA Limited，執業會計師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i)黎先生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調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合資格會計師，有關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有關大中華之Mudd商標之估值報告及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主要交易之通函內，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致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予股東之時限將會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當中載有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為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委任NCN為本公司核數師及重選郭彩霞女士、周計良先生、司徒澤樺先生及黎文良先生(「黎先生」)為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正式以舉手表決之方式通過。

###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黎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有關調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黎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首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現為多間公司之顧問。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於一九七三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取得法律深造證書，其後於一九七六年獲認可為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於一九八三年獲認可為英國高等法院事務律師及於一九八三年獲認可為香港公證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進行私有化前，黎先生為該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執行董事。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黎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及／或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

- (a) 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c) 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 **財務總監及聯席合資格會計師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馮國榮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聯席合資格會計師，有關委任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馮先生曾在兩家上市集團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之職務，在製造業務及零售鏈業務上擁有豐富之財務、會計及相關經驗。

馮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企業管治碩士、財務學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之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市務學會等多個專業學會之會員。

蕭鎮暉先生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涉及Sino Legend Limited贖回Newe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優先股之主要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日期後二十一天內，亦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主要交易之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有關大中華之Mudd商標之估值報告及若干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主要交易之通函內，故主要交易之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以將寄發主要交易之通函之時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

## 其他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所發表之公佈，當中宣佈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1厘可換股債券(「債券」)之條款行使認沽期權之時限已延長至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當日或期後一個月內(即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止任何時間)。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債券持有人所發出有關行使上述認沽期權之任何規定通知，而本金額為15,600,000美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計算，約相當於121,370,000港元)之債券將不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前獲償還。

承董事會命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郭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榮先生、何益堅先生、郭鑑泉先生及郭彩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澤樺先生及黎文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榮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周計良先生。